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5)第 07-03 号	陕西尚学尚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91610103MA6U791475	刘宜江	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	日常检查	2025. 3. 4	10000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,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 2025 年 4 月 24 日	行政处罚	